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合作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港康與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港康集團向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或其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為中國人壽壽險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壽險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i)中國人壽(集團)公司持有約23.72%股份，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即中國人壽壽險公司之分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合作協議及現有框架協議均由本集團與中國人壽集團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新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港康與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港康集團向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或其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框架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框架合作協議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 **訂約方**

- (1) 廣東港康；及
- (2) 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

## 有效期

框架合作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框架合作協議。

倘任何一方(i)違反框架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未能在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糾正該違約行為；或(ii)清盤或解散或停止業務經營，或成為任何已啟動的清盤、解散或停止業務經營程序的一方，另一方應有權隨時終止框架合作協議，並在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港康集團應向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或其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於框架合作協議的期限內，港康集團與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可不時就將由港康集團提供的各特定醫療保健服務訂立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以落實實際安排及協議，惟該等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應始終受框架合作協議的條款約束。

## 定價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港康集團應按將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該等條款及條件應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有關醫療保健服務的性質、規模、內容、複雜性及所需的專業技術，以及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港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

- (ii) 對港康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同期間由港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

## 付款及其他條款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所有將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方法、付款、結算方式、信貸期、服務質素保證及訂約方各自就框架合作協議違約的規定、權利、義務及責任的條款）將參考港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參考，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港康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期間由港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確保港康集團向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港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且將不會超出新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 (1) 定期將向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港康集團經與獨立第三方協定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2)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港康集團向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供應醫療保健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其對港康集團而言不遜於港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3) 有關港康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將每季向本公司管理層呈報；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及合理的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5)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按年度基準審閱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中國人壽集團提供約577,000港元、1,937,000港元及2,918,000港元之醫療相關服務，同時本集團分別向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或其員工及客戶提供零、約420,000港元及零之醫療保健服務。

###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現有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港康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向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或其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8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由於框架合作協議及現有框架協議均由本集團與中國人壽集團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因此，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新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將分別修訂至10,800,000港元、14,3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

新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乃經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作出估計：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人壽集團提供之醫療相關服務之歷史價值；
- (2) 中國人壽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醫療相關服務之預計未來需求；及
- (3)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提供之醫療相關服務之預計費用將保持穩定，並根據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估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認為，新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交易對方之資料

中國人壽壽險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F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中國人壽壽險公司為中國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年金產品及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供應商。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為中國人壽壽險公司之分公司。

##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廣東港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康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ii)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iii)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iv)上市證券交易及物業租賃；及(v)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

港康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向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或其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框架合作協議令本集團與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進行順利合作，以便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可向本集團導入其員工及客戶，以獲得醫療及相關服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認為，框架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有利益關係董事已就有關框架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任何該等董事須就有關框架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為中國人壽壽險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壽險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i)中國人壽(集團)公司持有約23.72%股份，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即中國人壽壽險公司之分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合作協議及現有框架協議均由本集團與中國人壽集團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新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人壽集團」	指	中國人壽(海外)及其分公司、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以及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
「中國人壽壽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F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
「中國人壽(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海外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壽(海外)及其分公司」	指	中國人壽海外公司及中國人壽海外公司於香港的所有附屬公司、分公司及支公司
「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海外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該公告
「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
「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	指	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及由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管理的中國人壽壽險公司於中國山東省的所有分公司及支公司
「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該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中國人壽財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
「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及由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管理的中國人壽財險公司於中國山東省的所有分公司及支公司
「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該公告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及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
「現有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指	如該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有關醫療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有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框架合作協議」	指	廣東港康與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就港康集團向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市分公司或其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港康」	指	廣東港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利益關係董事」	指	孔德昌先生、金兆根先生及侯俊先生（認為本身於就有關框架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中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保健服務」	指	體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體檢、核保體檢及VIP客戶體檢）以及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普通科及專科醫療服務、牙科保健及治療、醫學美容及抗衰老服務、香港醫學諮詢、疫苗接種及輔助醫療服務）
「醫療網絡管理服務」	指	醫療網絡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
「醫療相關服務」	指	醫療保健服務及醫療網絡管理服務
「新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港康集團」	指	廣東港康及其分公司以及健康服務中心
「二零二一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兆根先生(行政總裁)及趙向可女士(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孔德昌先生(主席)及侯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及徐衛國博士。